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牟玉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59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30625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)  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N3Z7Y)

主旨：函轉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月25日新北府客文字第1130182082號函轉客家委員會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該會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，隨函檢附相關表件供參。
- 三、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（含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），請就各校報名費請領清冊、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、身分證影本、成績單及收據暨切結



書)等，請各機關學校先行審核無誤後，依以下申請期限「免備文」送本局彙整，逾期視為放棄；將檢核清冊電子檔併同請寄本局人事室牟玉婷科員(AJ5982@ntpc.gov.tw)。

(一)第一梯次：於113年7月1日前報送本局，俾113年7月30日前函送本府客家局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二)第二梯次：於113年11月1日前報送本局，俾113年11月30日前函送本府客家局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四、另，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部分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立學校及幼兒園：本局將另依國教署期程進行調查，如有疑問，國小階段請洽國小教育科承辦人童新峯輔導員，(02)29603456分機2754；國中階段請洽中等教育科承辦人王小芬輔導員，(02)29559019分機19；高中階段請洽中等教育科承辦人魏文達輔導員，(02)29559019分機15。

(二)私立學校：

1、參加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」者：依說明四(一)循例由本局另行調查，相關疑問並請依學制階段別詢問各該承辦人員。

2、參加「基礎級暨初級認證考試」者：依客家委員會之實施計畫第陸項申請方式，由各校自行審核後，逕向該會申請，免經本局層轉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各科室，請轉知所屬同仁，如有需求依限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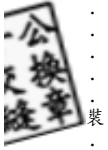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

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